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蔡黃寶貴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（115年度聲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新臺幣3,296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115號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637號（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案件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93年度執字第1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屏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屏東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468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就聲請人之薪資、存款部分囑託本院以

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1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為執行。惟聲請人已向屏東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屏東地院93年度執字第1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屏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屏東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468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就聲請人之薪資、存款部分囑託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為執行，另聲請人向屏東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屏東地院以115年度補字第111號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637號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115號執行卷宗及115年度補字第6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再者，相對人主張聲請人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3,339元及自民國9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%之利息，暨自9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尚欠利息252,372元，尚欠違約金390,313元，並聲請執行聲請人存款債權、薪資債權，扣得存款1,002,810元，則系爭執行程序未經終結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如暫予停止，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由執行標的受償而受有損害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2,723,339元及自9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%之利息，暨自9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利息252,372元、違約金390,313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，上開利息及違約金自93年4月28日計至聲請人115年2月9日提起本案訴訟前1日之金額為7,618,16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10,984,18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723,339元＋利息252,372元＋違約金390,313元＋7,618,163元＝10,984,187元）；並參酌本件為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，訴訟標的已逾1,500,000元，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酌民法第203

條法定利率為週年利率5%，並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，以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6年（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年、1年6月），本院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受損害額為3,295,25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×5%×6=0000000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3,296,000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,723,339元	93年4月28日	115年2月8日	10.7%	6,348,468.81元
2	違約金	2,723,339元	93年4月28日	115年2月8日	2.14%	1,269,693.76元
小計						7,618,163元